



保險業風險管理公開資訊

前言

為追求法國巴黎產物保險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永續發展，維護保戶權益，並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爰訂定本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俾將本分公司所面臨的風險控制在願意且可承受的風險容忍程度內。

風險管理策略

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目標

本分公司風險管理策略著眼於定義公司願意承受的風險容忍程度並確保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累計風險不會超過所定義的風險容忍程度。

本分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為建立並落實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機制，進而確保公司的清償能力。此一風險管理機制包含了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呈報流程。透過此一風險管理流程之有效執行以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確保公司各層級所實際承受之累積風險係在公司願意承受的風險容忍程度內。

風險管理架構

為有效規劃與執行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本分公司除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說明相關部門負責控管之風險範圍，以利執行本分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因本分公司為外國保險公司之分公司，由本分公司經理人(總經理)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負責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本分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並由本分公司經理人(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協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包含本分公司市場行銷及業務部門代表、資產負債管理及精算部門代表、作業行政部門代表、投資及財務部門代表、資源管理部門代表及資訊部門代表。並邀請本分公司總稽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以觀察人身份列席。

為強化本分公司風險管理，本分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協調本分公司風險之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交易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業務部門係指風險管理及稽核單位外之所有部門。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督導其所屬單位日常風險及關鍵風險指標之管理與報告，採取因應對策並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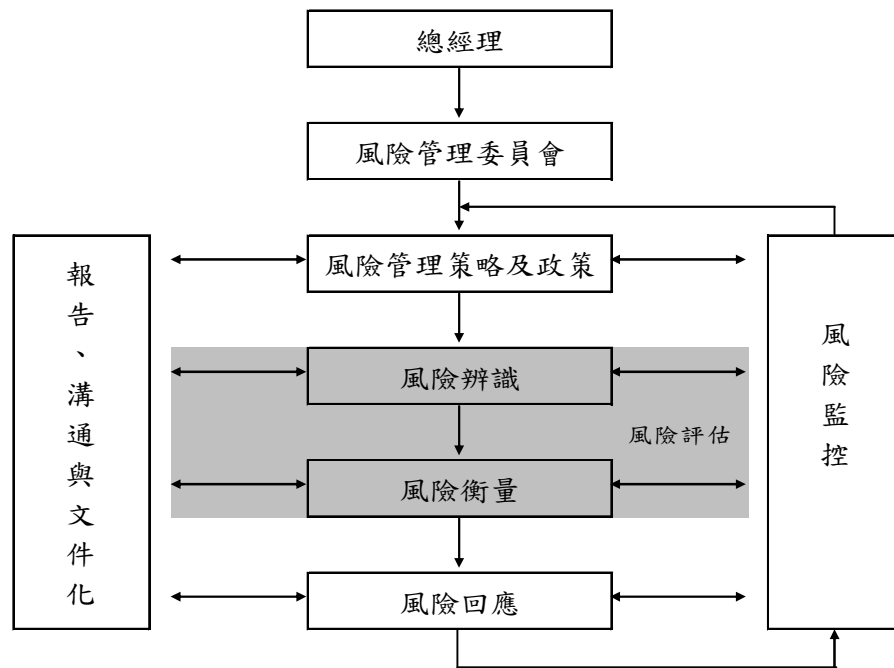


予風險管理單位。另，業務單位亦應於單位中設置風險管理人員，協助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並追蹤相關缺失改善情形。

風險管理機制

本分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控。本分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本分公司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一、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分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總公司規定，擬定投資相關管理辦法規範各類投資商品之交易規定及限額控管。

對於市場風險管理，於投資限額與分析報告方面，本分公司定期於投資委員會議中檢視公司投資是否符合投資限額規定。於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方面，本分公司除定期進行市場風險值監控，亦以回溯測試驗證量化模型之可靠性。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評估於極端市場風險情境下之最大損失是否超過自有資本吸收損失之能力。

二、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分公司依保險法與相關法令，並遵循本集團核定之各類投資商品信用評等之投資限額及規定研擬投資管理辦法。於投資交易前確認其適當性並降低集中度風險；於資產交割後，定期監控信用風險變化。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針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部藉由每日編製現金流量報表監控資金流動性，並定期於投資會議中揭露當年度各月實際現金流量。當現金流量可能出現資金缺口，或業務單位出現重大與異常使用現金情形時，財務部須及時向管理階層及投資部反應以研擬因應措施。必要時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針對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分公司藉由投資標的及信用評等限額控管，以降低市場流動性風險。

四、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分公司各部門針對其所屬業務訂有相關的作業準則，以防範作業風險事件發生。稽核單位亦定期檢視各部門是否依據相關作業準則從事業務，以及早察覺潛在的作業風險，並及時採取改善措施。

法令遵循及法令變動風險屬作業風險之一，係指公司各項作業未遵循主管機關頒布及修訂之相關規定所產生之各項風險。本分公司依法指定法令遵循主管，並由其擬訂法令遵循制度，報經經理人(總經理)通過後施行。各相關單位並訂定業務規章，以作為業務進行之遵循依據，並定期評估及追蹤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因保險公司業務特性，法令遵循單位亦應協助各相關業務單位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協助各相關業務單位建立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控制，並列入稽核室年度稽核查核範圍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項目。

五、保險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涉及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理賠、再保險、巨災、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本分公司發行之保險商品，於送審前須經由授權主管及合格人員簽署，確認費率之合理性及商品之適法性，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後始進行銷售。針對核保、理賠及招攬過程，各部門針對其所屬業務均訂有相關的作業準則，供所屬人員遵循，以避免因作業不當所可能導致的風險。本分公司也會選擇信評良好之再保公司，安排再保之風險移轉以降低曝險並定期監控。針對準備金提存，精算部門訂有相關的作業準則，以確保準備金提存之適足性與合法性。

六、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分公司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係藉由考量公司保險商品組合及投資策略，訂定產品之預定投資報酬率



及預定利率，並定期監控及調整相關產品及投資組合。本分公司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流程包括：

- (1) 依商品發展及投資策略，訂定商品之預定投資報酬率及預定利率。
- (2) 資產負債管理單位提供負債存續期間分析與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配合分析。
-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相關之分析報告並作出建議。

七、其他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得就本分公司所面臨之其他重大風險進行討論，並指派相關單位加以監控。